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理财投资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谨慎型或稳健型、保证本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以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以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含），额度内的资

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投资的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4、投资品种：本次理财投资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谨慎型或稳健型、保证本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平衡型、进取型或激进型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实施方式

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及总经理李嘉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投资理财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

（四）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行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利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以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及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

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则的要求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 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门操作落实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监督；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确保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投资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投资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